

证券代码: 603379 证券简称: 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0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522.56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注:根据产品收益率计算公式:4%\*n1/N+1.518%\*n2/N(其中N=n1+n2)计算的收益率和收益金额上限(n1=N时和n2=N时)。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需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47天 起始日:2020年3月2日 到期日:2020年4月22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怀疑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建设银行,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不存在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时点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9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01,843.8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4.95%。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产品计入“利息收入”。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本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可能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类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落实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公告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42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4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18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022 证券简称: 新通联 公告编号: 临 2020-00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870.43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金额为1,373.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97.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企业名称, 补助名称, 金额,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497.43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分期转入当期损益18.31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共计增加当期损益515.74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 603527 证券简称: 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0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和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286 证券简称: 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 2020-01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金石灏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1,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集中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数量(比例) 未到达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10

股票代码: 600438 债券代码: 110054 转股代码: 19005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威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赎回价格:100.49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即2020年3月17日)，“通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通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通威转债(110054)”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对象为:就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3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通威转债(110054)”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通威转债”的赎回条件。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08553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企业名称, 补助名称, 金额,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497.43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分期转入当期损益18.31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共计增加当期损益515.74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 600141 债券代码: 15523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发行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期间利息。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兴发01。 3.证券代码:155231.SH。 4.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6.债券面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20年3月15日。 11.起息日:2019年3月15日。 12.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上市时间和地点:“19兴发01”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9兴发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因2020年3月15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19兴发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2个交易日后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对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现将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付息机构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具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相关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明安 联系方式:0717-670805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兵 联系方式:010-8800510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737 证券简称: 三棵树 公告编号: 2020-01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截至2020年3月6日,公司未开始进行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情况披露如下:

2020年3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89.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99,952.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